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蘇格蘭皇家銀行大廈47樓4701至4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
-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之所有年度。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統稱。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文之新訂立及經修訂而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於規定時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改變。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總權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按租約開始時之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約權益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土地租約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而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變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反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長期應收款項最初乃按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其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往年，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披露，並透過損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作為證券投資披露，並按市值列賬，有關價值變動乃透過損益表列賬。短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而減值則透過損益表列賬。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保留盈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規定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 正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10年內予以攤銷，惟倘與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步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按公允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於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立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0)	—	—	(13,850)
土地使用權	13,850	—	—	13,850
商譽	—	(5,171)	—	(5,171)
應收賬項	—	—	(635)	(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011)	(1,011)
	—	(5,171)	(1,646)	(6,817)
儲備	—	(5,171)	(1,646)	(6,81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561)	—	—	(561)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561	—	—	561
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	5,171	—	5,17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	—	1,646	1,646
	—	5,171	1,646	6,817
每股盈利減少	—	0.002港元	0.001港元	0.003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0)	—	—	(18,470)
土地使用權	18,470	—	—	18,470
	—	—	—	—
儲備	—	—	—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566)	—	—	(566)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566	—	—	566
	—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並無獲提早採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內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及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選擇權更改了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分類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應能遵守有關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準則，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最初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功能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經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淨資產加上至今仍未於收益表攤銷之於收購時支付之溢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應佔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年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iii) 合營公司(續)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受到共同控制，以致並無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列賬。本集團將其於合營企業應佔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以分項基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類似項目合併。倘本集團將資產售予其他合營方亦佔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僅會確認出售損益之部分。倘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因是項交易而於合營企業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直至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為止。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日支付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權益。倘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商譽將列於賬面值內，而毋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可辨識資產。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於採納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商譽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20年內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此，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而所結轉之任何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日期與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已引致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期將取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撥充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撤銷其成本撥備。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0%
汽車	20%

因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攤銷、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於未屆滿土地使用期50年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專門知識之權利及基因發明權，乃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商標及授權

商標及授權乃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之商標及授權乃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商標及授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一般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新藥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於商業生產新藥品起，最長分五年攤銷。

與基因相關之技術

收購開發及生產與基因相關之產品之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之年份起，最長分20年攤銷。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20年內攤銷。

口服胰島素產品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於產品自權利可供使用之年度之估計經濟年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數到期欠款時確立。撥備款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撥備款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並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之借款下顯示。

(i)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即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有關政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回撥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回撥。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在事件所造成及可收回款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產生之回撥有關時方可回撥。

所回撥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回撥之減值虧損於確認回撥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j)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款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減值虧損款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個別減值，然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該項資產重要與否，均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類別內，並對該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作出共同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回撥。隨後回撥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者為限。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款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款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款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收。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項目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確認；
- 轉讓技術知識之收入，於技術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本金結餘與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o)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權益，及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q)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員條例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經營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數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ii) 以股份支付之賠償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款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研究及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會資本化，並僅於以下情況方會遞延入賬：該等項目已清晰界定；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地計量；能合理確定該等項目乃技術上可行；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才支銷。

(s) 有關連人士

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均屬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者)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i)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風險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分之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按可變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款組合。

(b) 公允價值估計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會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i)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應收賬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項結餘，並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卻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記錄之折舊款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會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檢討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會否繼續有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歷史經驗及類似性質之貨品銷售而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改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5.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51,714	39,033	126,551	129,740	-	993	-	-	178,265	169,766
分類業績	(7,012)	(14,352)	33,257	26,582	(341)	(88,581)	(257)	(279)	25,647	(76,630)
利息收入									1,001	925
未分配支出淨額									(19,043)	(9,927)
經營溢利/(虧損)									7,605	(85,632)
財務費用									(908)	(2,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稅項									(2,510)	1,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87	(86,0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9	(75,823)
少數股東權益									(482)	(10,219)
									4,187	(86,042)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3,232	151,527	107,887	82,871	7	7	284,269	284,289	525,395	518,694
包括在分類資產 之銀行透支	-	-	-	9	-	-	-	-	-	9
未分類資產									45,932	72,587
總資產									571,327	591,290
分類負債	9,300	38,710	25,520	23,532	64	364	238	214	35,122	62,820
包括在分類負債 之銀行透支	-	-	-	9	-	-	-	-	-	9
未分配負債									35,437	34,983
總負債									70,559	97,81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48	811	685	492	-	-	-	73,351	1,133	74,65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	34
									1,158	74,688
折舊及攤銷	4,939	8,392	391	329	-	7,999	-	-	5,330	16,72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493	519
									5,823	17,239
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5,151	6,600	10,723	-	-	79,958	20	-	15,894	86,558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之其他 非現金開支	9,621	77	143	431	-	-	-	-	9,764	508
									17	2
									9,781	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5,917	56,488	7,471	4,111	143,9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21,119)	—	—	—	(21,11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54,798	56,488	7,471	4,111	122,868
添置	—	596	113	628	1,337
出售附屬公司	—	(31,072)	(1,069)	(1,106)	(33,247)
出售	—	(2,426)	(96)	(347)	(2,8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798	23,586	6,419	3,286	88,089
添置	—	371	148	639	1,158
出售	—	—	(137)	—	(137)
匯兌調整	846	454	69	51	1,4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44	24,411	6,499	3,976	90,53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633	17,966	3,523	1,657	30,7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2,083)	—	—	—	(2,0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5,550	17,966	3,523	1,657	28,696
本年度折舊	1,448	3,365	518	499	5,83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10,188)	(324)	(341)	(10,853)
出售時抵銷	—	(998)	(39)	(157)	(1,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98	10,145	3,678	1,658	22,479
本年度折舊	1,451	2,130	465	484	4,530
出售時撥回	—	—	(92)	—	(92)
匯兌調整	116	199	29	23	3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	12,474	4,080	2,165	27,284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度減值	6,434	—	—	—	6,4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4	—	—	—	6,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45	11,937	2,419	1,811	56,8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00	13,441	2,741	1,628	65,61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折舊開支3,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港元)已於出售貨物成本支銷，1,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7,483,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1,11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1,11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21,119	21,119
匯兌調整	2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386	21,119
累積攤銷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64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0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2,649	2,083
本年度攤銷	561	566
匯兌調整	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47	2,649
減值		
於四月一日	—	—
本年度減值	4,28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89	—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850	18,470

7.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以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	13,850	18,470

土地使用權包括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之成本，該等土地均位於中國，具有固定期限。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成本按直線基準於未屆滿權利期限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06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附註i)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附註ii)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3,471	95,000	208,471
收購附屬公司	284,260	—	284,260
出售附屬公司	(105,503)	—	(105,5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2,228	95,000	387,228
添置	29	—	29
匯兌調整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407	95,000	387,40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454	10,292	20,746
本年度攤銷	2,567	4,750	7,317
出售附屬公司	(9,247)	—	(9,2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4	15,042	18,816
本年度攤銷	732	—	732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9	15,042	19,551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981	—	59,981
本年度減值	—	79,958	79,958
出售附屬公司	(59,981)	—	(59,9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958	79,9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98	—	287,8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454	—	288,454

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專門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所擁有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開發成本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申請專利(「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專利。

產品已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而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審批，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知識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倘新產品牌照未獲批核，臨床測試終止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ii. 該等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由Right & Rise Limited(「R&R」)及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Grand Success」)持有商業開發19項與糖尿病相關之基因發明權。本集團現正就基因發明權申請專利。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均擔保，倘基因發明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購R&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完成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中國被他人禁止註冊，則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將向本集團就每項基因發明作出賠償，賠償額相等於5,000,000港元減去每項被禁制之基因發明已帶來之任何收入淨額。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乃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及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由於全球基因業務發展已放緩，而在可見將來並無明顯改善，故董事認為須對基因發明權之賬面值79,95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全數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387
出售附屬公司	(9,7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6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6,730)
添置	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04
本年度攤銷	3,5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6,7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0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0
出售附屬公司	(9,7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4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1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1

9. 商譽(續)

於以往年度，就商譽採納之攤銷期最多為20年。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商譽之累積攤銷將與成本抵銷。本集團已進行年度減值檢討。

商譽乃根據營運國家之經營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之生產及經銷	—	5,151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由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而作出覆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47%	40%
貼現率	8%	12%

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目標毛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下經營之醫藥產品經銷業務繼續錄得虧損，因此，商譽減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990 (10,121)	52,990 (8,4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869 163,016	44,569 166,224
	205,885	210,7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長白山 藥業有限公司 (「吉林精優長白山」)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33,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 及銷售醫藥 產品
間接持有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推廣及經銷 醫藥產品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精優」)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68	68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基因 發明權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75	75	持有基因 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	51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福仕」) (附註iii)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	51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 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1	—	暫無業務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吉林精優長白山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之十五年，本集團直接持有其60%權益及間接持有其40%權益。
- ii 長春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之十五年。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兩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進生而收購福仕。根據進生及福仕股東(「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代價(「代價」)須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新產品牌照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結算日乃記錄為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後，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代價(倘若及當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附註13)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引致篇幅過長。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73	1,752
在製品	746	355
製成品	13,110	15,419
	16,029	17,526
減：陳舊存貨撥備	(1,262)	(1,835)
	14,767	15,691

附註：

- i. 於結算日，製成品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所有其他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 ii. 陳舊存貨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35	1,835
陳舊存貨之撥備回撥	(57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62	1,8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55,273	48,512
91日至180日	18,237	15,346
181日至365日	12,610	8,999
1年至2年	8,782	7,037
2年以上	6,034	3,041
	100,936	82,935
減：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4,124)	(9,13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35)	—
	86,177	73,804

附註：

-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其尚欠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31	18,989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090	—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3,097)	(9,8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124	9,131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4	466	221	221
按金	1,040	722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6,338	50,195	—	—
	57,862	51,383	221	221
減：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011)	—	—	—
	56,851	51,383	221	22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福仕51%股權應收進生之兩位個人股東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有關收購進生51%股本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尚未支付。上述其中一名個人股東將其佔進生之49%股權抵押給本集團，作為清還代價應收款項之擔保。由於福仕之主要資產為知識，而福仕為進生之唯一投資，因此，進生之抵押49%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臨床測試之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解釋，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經已完成，結果已提交國家藥監局以待審批。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毋須就代價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新產品牌照未獲批核，臨床測試終止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代價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最高借方餘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鍾厚生	5	5	5
侯世昌	3	3	3
		8	8

附註：

- i. 鍾厚生及侯世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仕之股東。
- ii. 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02	58,337	19	17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02	58,337	19	17
銀行透支	—	(9)	—	—
	47,702	58,328	19	17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會賺取利息，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存款按介乎七日至三個月之變動期間存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所賺取之利息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900	22,900

1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3,717	6,116	4,839	—	181,120	325,7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1,640)	—	—	1,640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75,823)	(75,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3,717	4,476	4,839	—	106,937	249,969
匯兌差額	—	—	—	3,123	—	3,12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4,669	4,6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4,476	4,839	3,123	111,606	257,7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	585	198,93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487)	(11,4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	(10,902)	187,451
匯兌差額	—	—	377	—	3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115)	(5,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77	(16,017)	182,713

資本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資本儲備。按照有關中國法例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限制，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足股本之資本化。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7. 儲備(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4,636	64,636
累積虧損	(16,017)	(10,902)
	48,619	53,734

18.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2	—
本年度扣除之遞延稅項	—	1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2	102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46	2,493
本年度扣除之遞延稅項	(1,246)	(1,2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4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102)	1,1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並無確認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0,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40,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6,136	4,721
91日至180日	2,023	2,598
1年至2年	164	—
	8,323	7,31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16,641	14,022	512	680
其他應付款項	6,818	6,131	—	—
	23,459	20,153	512	6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帶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4,630	2,693
－無抵押	—	2,8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904
	4,630	37,46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2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4,000港元)抵押；及
-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各有不同，利率參照香港及中國所採納之現行利率而釐定。

短期帶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

2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51,714	39,033
醫藥產品貿易	126,551	129,740
基因開發	—	993
	178,265	169,766

營業額指售出產品之發票淨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2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貨成本	108,450	123,67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20,012	21,341
折舊	4,530	5,830
無形資產攤銷	732	7,317
商譽攤銷	—	3,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1	566
核數師酬金	620	1,500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090	—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64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661	1,973
研發成本	466	1,432
匯兌差額之虧損	—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131
銀行利息收入	(1,001)	(925)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3,097)	(9,858)

25.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894	21,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59
	20,012	21,341

2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裕民	20	20	975	1,000	—	—	995	1,020
何晉昊	20	20	975	975	—	—	995	995
何汝陵	20	20	975	975	12	12	1,007	1,007
李強	20	20	621	613	—	—	641	633
謝毅	20	20	479	256	—	—	499	276
方林虎	20	20	—	—	—	—	20	20
薛京倫	20	20	—	—	—	—	20	20
金松	20	10	—	—	—	—	20	10
	160	150	4,025	3,819	12	12	4,197	3,981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59	2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49	1,987
	908	2,203

2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抵免)／扣除	(116)	207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	(4,413)
即期－其他地方		
年度扣除	1,380	8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8
遞延稅項	1,246	1,349
年度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2,510	(1,793)

28. 稅項 (續)

由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75)	(18,621)
獲提供之特惠法定稅率	(496)	1,32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4,155)
有關遞延稅項之調整	1,246	1,3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91	20,0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6)	(1,712)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2,510	(1,793)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五年：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87,000港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3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75,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	284,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81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2,02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32,406)
	(40)	281,996
少數股東利益	20	(208,645)
	(20)	73,351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	73,35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73,351)
已付按金	—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53,0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收購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股。瑞盈於本年度暫無業務。自獲收購以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盈並無產生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向賣方收購進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00股。進生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福仕之主要業務為有關產品之技術之發展及商業化。

自獲收購以來，進生及福仕並無任何營業額，就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各貢獻2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394
無形資產	—	36,275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7,247
存貨	—	4,720
應收賬項	—	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88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9,92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895
應付賬款	—	(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1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18,868)
少數股東權益	—	(52,383)
	—	27,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
代價	—	28,000
以現金方式支付	—	28,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仕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按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出售GGL之27,500股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佔GGL之已發行股本55%，即本集團於GGL之全部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GGL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出售事項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進行。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GGL集團貢獻了營業額993,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2,010,000港元。

34. 僱員福利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本集團有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5.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將有效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3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5,078,000港元之租金費用總額、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1,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33,000港元）。

3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所磋商之物業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0	1,29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402	2,649
	2,792	3,941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墊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所墊付款項可用以抵銷根據契據應付之代價（附註10）第四期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附註26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5	3,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4,197	3,981

39.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